

# 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

鄂州环委会发〔2023〕5号

## 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解除鄂州市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1月10日10时，我市启动了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，落实Ⅲ级应急响应措施。随着应对措施加强及气象条件好转，经会商研判，我市空气质量将改善到黄色预警启动条件以下。根据《湖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鄂环发〔2022〕29号）和《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鄂州政办发〔2019〕29号）的规定，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同意，决定自1月10日16时起，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，终止Ⅲ级应急响应，转为临时管控，临

时管控措施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强化工业源监管

1. 加大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管频次，充分发挥污染源在线监控作用，督促鄂钢公司、鄂州球团、程潮矿业、鄂州电厂等重点企业严格落实重点污染源排放浓度限值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。以下均需各区人民政府、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## 二、强化扬尘源管控

2. 全市重点管控区（包括凤凰街道、古楼街道、西山街道、樊口街道，新庙镇、泽林镇、燕矶镇、沙窝乡、临江乡）所有工地夜间（19时至次日8时）停止土石方作业（包括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、构筑物拆除等），夜间停止混凝土浇筑作业（需连续浇筑作业的提前向主管部门报批）；所有码头、堆场、机制砂、搅拌站夜间停止生产和柴油货车运输作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3. 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要求，加大喷雾、洒水等作业频次，对落实不到位的实施停工整改，并加强施工车辆出场区的冲洗工作，严禁带泥上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）

4. 强化道路保洁工作，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、吸扫、冲洗等清洁频次增加30%以上，当日22:00至次日6:00开展不少于一次冲洗作业（雨雪天或气温低于2℃的天气除外），

减少道路扬尘带来的颗粒物污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委、市交通运输局）

### 三、强化移动源管控

5. 全市重点管控区建筑垃圾（含工程渣土）、砂石运输等高排放车辆夜间（19时至次日8时）停止运输作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）

6. 开展大货车“超限超载”专项行动，严格落实中心城区大货车禁限行规定；加大机动车尾气路检路查联合执法频次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### 四、强化生活源管控

7. 重点加强夜间中心城区及周边生物质燃烧的巡查频次，确保“发生即发现，发现即处置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委）

8. 加大对餐饮经营场所的检查频次，严肃查处未安装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委）

9. 加强禁鞭管控工作，严格执行我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规定，加大禁放宣传力度，依法查处禁鞭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）

### 五、开展人工增雨

10. 强化气象监测和分析，及时准确捕捉降雨云，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，最大限度降低污染，促进空气质量好转。（责任

单位：市气象局)

请各地、各部门依责认真抓好落实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继续报送临时管控每日应对情况，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。

